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 點：行政大樓二樓第二演講廳

主 席：李明安副校長

紀錄：廖嘉慧

出席者：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即將啟動，屆時請各單位協助提供相關資料及數據，俾利完成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

貳、工作報告

一、研發處報告：本校校級研究中心工作報告([詳如附件一 第 4 頁](#))。

二、企劃暨學術合作組報告：([詳如附件二 第 5 頁](#))

三、計畫業務組報告：([詳如附件三 第 11 頁](#))

四、海洋學刊編輯組報告：([詳如附件四 第 15 頁](#))

五、研究船船務中心報告：([詳如附件五 第 17 頁](#))

六、貴重儀器中心

七、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

八、人工智慧研究中心

九、臺灣郵輪產學研發中心

十、馬祖海洋研究中心

十一、延平水下科技中心

十二、海洋工程綜合實驗研究中心

十三、智慧航運研究中心

十四、臺灣海洋基因體中心

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通過修正本校研發紀錄簿管理要點，業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海研計字第 1120025925 號令發布施行。

二、通過訂定本校教研人員參與政府採購案作業要點，業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海研計字第 1120025924 號令發布施行。

三、通過設置食品科學系水產加值打樣中心。

四、通過修正本校海運暨管理學院海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業於 113 年 3 月 26 日海運院字第 1130007101 號令發布施行。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業務處理要點」部份規定，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國科會現行手冊名稱修正第六點規定，並依實際業務業管單位修正第八點第二款。
- 二、檢附部份規定修正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六 第 23 頁](#))。

決議：照案通過，檢附修正後規定([詳如附件六~一 第 25 頁](#))

提案二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學院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振動噪音工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12 年 11 月 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造船系務會議及本院 112 年 11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七 第 27 頁](#))。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辦法([詳如附件七~一 第 29 頁](#))。

決議：

- 一、修正名稱為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振動噪音工程研究中心(Center of Sound and Vibration Research, NTOU)設置辦法。
- 二、修正第三條條文用字，計「劃」改為計「畫」。
- 三、修正第四條 本設置辦法．．．，並送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四、修正通過，檢附修正後設置辦法([詳如附件七~二 第 31 頁](#))

提案三

提案單位：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案由：有關「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國際海事法律與政策研究中心」設立案，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有效整合運用本學院國際海事法律與政策的研究能量，提升教學及研究品質，爰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6 日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詳如附件八 第 32 頁](#))。
- 三、檢附該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及規劃書([詳如附件八~一 第 34 頁](#))。

決議：照案通過，檢附通過後設置辦法([詳如附件八~二 第 40 頁](#))。

提案四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案由：擬裁撤本學院電資醫學研究中心及綠能與光電研究中心案，請審議。

說明：

一、該 2 研究中心目前階段性任務已完成，故提請裁撤。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2 月 22 日院務發展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九 第 41 頁](#))。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5 時 10 分。

[附件]

112 年度校級研究中心工作報告

	貴重儀器中心	地理資訊系統 研究中心	人工智慧研究中心	臺灣郵輪產學 發展中心	馬祖海洋 研究中心	延平水下科技中心	海洋工程 綜合實驗研究中心	智慧航運研究中心	臺灣海洋 基因體中心
年度工作 內容	1. 貴儀中心餘額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 264 萬 4,539 元整。 2. 地科所陳惠芬老師得拉曼光譜儀以及 XRF 加入貴重儀中心。	1. 外部委託計畫 7 件。 2. 校內推廣地理資訊系統之相關應用技術。	1. 特殊榮譽 11 件。 2. 國家計畫執行 3 件 3. 中心成員協助執行 27 件。 4. 建教合作 5 件 5. SCI 期刊 12 篇、研討會論文 15 篇	1. 論文發表與指導，並積極參與國內研討會。 2. 持續國際與跨域推廣。	1. 2023 馬祖硬地馬拉松-選手暨大坵暗空之夜活動。 2. 2023 大坵暗空之夜-心漩。	1. 大型空蝕水槽 12 件 2. 中型空蝕水槽 4 件 3. 多個國科會專題計畫與產業界計畫。 4. 空蝕水槽性能提升 8 件	外部委託計畫 4 件。	1. 計畫執行 16 項。 2. 國際交流 12 項。	1. 中心成立並建置中英文網站及臉書專頁。 2. 舉辦講課 1 場及工作坊 3 場。 3. 協助中鋼計畫執行。
資源之使 用	專題研究計畫 12 項(所列为涵蓋 102~111 年各儀器主持人主要代表性計畫)。	專題研究計畫 17 件。	1. 專題研究計畫 4 件 2. 技術移轉 5 件。 3. 中心成員協助執行 19 件。			專題研究計畫 18 件。	1. 專題研究計畫 8 件。 2. 其他 1 件。	專題研究計畫 32 件。	專題研究計畫 7 件。
研究成果	近三年各主持人直接發表相關論文於 ACS, IOP, Elsevier, Wiley 機構所屬等期刊計約 40 篇以上。	1. 研究報告：期刊 14 篇、技術報告：6 篇。 2. 專利權：5 件。	1. 研究報告：期刊 27 篇、專書專章 4 篇 2. 專利權 6 件。			研究報告：期刊 4 篇、技術報告 4 篇、其他 26 篇。	專利權 1 件。	1. 研究報告：期刊 22 篇、技術報告 1 篇、其他 1 篇。 2. 專利權 1 件。	研究報告：期刊 8 篇、技術報告 4 篇、其他 26 篇。
服務成果	1. 人員交流訓練 5 次。服務性試驗及調查 295 次。	1. 研討會 11 場。 2. 推廣活動(專題演講)11 場。	1. 研討會 1 場。 2. 推廣活動 9 場。 3. 受邀採訪 2 件。	1. 研討會 7 場。 2. 推廣活動 10 場。 其他 17 件。	人員交流訓練 2 件。	1. 研討會 1 場。 2. 技術服務 9 件。	研討會 9 件。	1. 研討會 35 場。 2. 推廣活動 10 場。 3. 技術服務 2 件、2 家。 4. 其他 3 項。	1. 人員交流訓練 1 次。 2. 研討會 3 場。 3. 推廣活動 2 場。 4. 技術服務 1 件。 5. 其他 1 項。
次年度之 工作規劃	1. 繼續協助校內外使用者進行學術研究，並且持續改善網頁、繳費流程及管控機制之可能瑕疵。 2. 持續輔導本校貴重儀器 1 件以上加入本中心運作。 3. 提高貴重儀對所有校內外共用儀器設備使用率，使全校師生與其他研究教學人員提供在專業諮詢、教學與研究等活動上所需之高技能服務。	1. 近期發展 7 項。 2. 中長期發展 11 項。	1. 國家計畫執行 2 件。 2. 人才培育計畫 4 件。 3. 建教合作 1 件。 4. 學術發表 15 篇。 5. 專利申請 10 件。 6. 申請計畫補助規劃 2 件。	達成 KPI 指標： 1. 增強與郵輪觀光產業連結。 2. 增加郵輪觀光領域研發能量。 3. 提供產發成果，協助政府未來政策規劃。	持續深化與連江縣政府洽談計畫合作。	1. 已確定、計畫尚在草擬之實驗工作 4 項。 2. 國內船模試驗試驗訓練規劃。 3. 多個科技部專題計畫與產業界合作。 4. 空蝕水槽性能提升 2 項。 5. 水槽 ISO 認證。	外部委託計畫 3 件。	1. 近期發展 9 項。 2. 中長期發展 3 項。	1. 建置相關研究技術及流程。 2. 協助國科會建立海洋生物基因體資料庫。 3. 培訓行政人員及研究助理。 4. 舉辦相關會議、演講及工作坊。 5. 規劃 2 場以上之業界交流活動。

附件 二

企劃暨學術合作組報告

(一)完成本校113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撰寫及報教育部備查作業：

教育部112年12月22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120125050號函，同意備查。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27條規定，113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已公告於學校「校務及財務資訊」網頁(<https://www.ntou.edu.tw/info>)。

(二)教育部業於112年12月27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122203855D號令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修正說明如下：

- 1.為因應國家政策及產業人力需求，依專案學位專班個別特殊性彈性調整設立基準；及因應監察院要求教育部應訂定編制外專任教師合理進用比例及數量，爰於附表一增訂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超過一定聘任比率不予列計，其比率由教育部另定之規定。另依第五條附表五規定修正附表三有關師資條件規定文字，並於附表四增列理學、工學、電資、醫學領域「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班」增設條件。(修正條文第四條)
- 2.各大學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甄選入學或甄試名額比率皆已超過百分之五十，爰刪除第三項後段「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甄選入學或甄試名額比率，得超過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五十」等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
- 3.為與現行「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八點實務運作及內容相符，爰修正學生受教權益檢核為通過，調整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方式。(修正條文第八條)。

(三)辦理114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案：

1.第一階段：系所增設

(1)特殊項目，博士班及醫事、師培相關學碩調整、師培停招案。經查本校111學年度第1、2學期與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提案，均無114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提案，故本校本次無提送申請案。另依教育部規定，已上傳確認表至總量提報系統。

(2)一般項目：學、碩增設調整案及學、碩、博之停招裁撤案。業於113年3月5日以海研企合字第1130004549號函，提報教育部審查。本校共申請2案，分別為增設「永續發展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與「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停招案。

2.依教育部後續來函，賡續辦理第二階段與第三階段提報作業。

(四)提升本校世界大學排名績效策略研擬、制定和執行：

- 1.國內機構間的合作，可透過「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跨校合作研究計畫，強化與聯盟學校在遠距醫療、藻類、抗癌、AI養殖、長照等相關主題研究合作與共同發表論文，以提高論文被引用數。
- 2.國外機構間的合作，本處將定期公布全校跨國研究論文合作情形，提供校內教師及研究人員加強跨國論文共同發表的深度與廣度，藉由多國合作共同發表，增加學術交流和國際能見度，以提升本校國際聲譽。
- 3.訂於113年4月11日上午10時30分假行政大樓二樓佳渝廳召開「提升本校大學排名績效座談會議」，邀請臺北科技大學莊賀喬研發長至本校交流，以借鑒他校排名策略成功經驗，提供本校未來改善方案參考。

(五)協助本校「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轉型為學系事宜。包括提供申請單位計畫書格式、

申請作業流程與計畫書撰寫注意事項等說明；企合組賡續辦理後續計畫書外審與提報教育部審查等相關行政作業。

(六)辦理本校增設「國際學院」，計畫書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作業。

(七)規劃及承辦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訂於 113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 時假行政大樓 2 樓第 2 演講廳舉行，已發送會議通知請委員出席，相關單位校務推動報告及提案資料刻正彙整中。

(八)辦理各項大學排名數據填報：

1.完成 2023 上海軟科教育信息諮詢公司-全球研究型大學概況的資料調查，本校各項數據線上填報作業。

2.完成 2025 QS 與 THE 大學排名本校各項數據線上填報作業。

(九)持續辦理各項大學排名分析，本校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3 月各項排名詳下表：

排名項目	公布時間	評比項目	本校排名		
			國內排名	亞洲排名	世界排名
2024 THE 世界大學排名	2023 年 9 月 27 日	教學(29.5%)、研究環境(29%)、研究品質(30%)、國際化情形(7.5%)及產學合作(4%)	並列 21	N/A	1201-1500
2024THE 世界大學「工程」領域排名	2023 年 10 月 26 日	教學(28%)、研究環境(29%)、研究品質(27.5%)、國際化情形(7.5%)及產學合作(8%)	並列 22	N/A	1001+
2024 THE 世界大學「生命科學」領域排名	2023 年 10 月 26 日	教學 (26.8%)、研究環境 (26.5%)、研究品質(35.2%)、國際化情形(7.5%)及產學合作(4%)	並列 11	N/A	801-1000
2024 THE 世界大學「電腦科學」領域排名	2023 年 10 月 26 日	教學(28%)、研究環境(29%)、研究品質(27.5%)、國際化情形(7.5%)及產學合作(8%)	並列 17	N/A	801-1000
2024 THE 世界大學「社會科學」領域排名	2023 年 10 月 26 日	教學 (31.9%)、研究環境 (31.6%)、研究品質(25%)、國際化情形(7.5%)及產學合作(4%)	並列 5	N/A	601-800
2024 年 QS 亞洲大學排名	2023 年 11 月 8 日	學術聲譽 (30%)、雇主聲譽 (20%)、生師比 (10%)、國際研究(10%)、論文引用率(10%)、教師平均論文量(5%)、擁有博士學位教師比例(5%)及國際化情形 (10%)	並列 16	301-350	N/A
2024 年 QS 永續大學排名	2023 年 12 月 5 日	環境衝擊 (45%)、社會影響力 (45%) 和學校治理 (10%)	並列 12	N/A	568

註：N/A 表示無資料

(十)研究中心相關業務

1. 完成 112 學年度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委員聘任案，聘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2. 完成 112 學年度校級研究中心主任聘任案，聘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3. 112 年度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於 113 年 2 月 22 日，於第二演講廳舉行完畢，會議通過 112 年度研究中心產學績優獎勵案。
4. 112 年度研究中心產學績優獎勵案將於 112 年 4 月行政會議中由校長親自頒獎，第一名為「通訊系-電子海圖研究中心」、第二名為「造船系-振動噪音工程研究中心」、進步獎為「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

(十一) 宇泰講座相關業務：

1. 完成 113 年度宇泰講座委員會委員聘任案，聘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宇泰講座今年度已核定補助 1 場國際研討會(25 萬元)、2 場講座，總核定補助金額為 29 萬 3,400 元。目前宇泰講座經費尚餘 74 萬 4,019 元。

(十二) 校長設備費相關業務：

- 113 年第 1 次校長設備費-研發專款於 113 年 3 月 4 日截止收件，將於 113 年 3 月 28 日上午 10 時召開會議。

(十三) 國科會、教育部及校外申請案

1. 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案：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3 月止共 2 件會議申請案通過，4 件審查中。
2. 113 年「教育部玉山學者計畫」，本校獲核定可申請名額共計 3 個單位，申請截止日為 113 年 4 月 12 日，相關作業刻正進行中。
3. 辦理教育部 108 年核定之玉山學者 Dufour Sylvie 教師第一期計畫第三年(112/1/1～112/12/31)結案作業。
4. 有關修正本校「桃園產學分部計畫書」案，業已通過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審議，修正後計畫書分別於 112 年 8 月 1 日、113 年 1 月 3 日函報教育部核定，截至 113 年 3 月 25 日之進度為待行政院核定。

(十四) 海洋貢獻獎相關業務：

第十一屆海洋貢獻獎頒獎典禮業於 113 年 3 月 25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01 會議室舉行，獲獎人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張清風特聘講座教授(教育部終身國家講座教授)。本屆典禮邀請評選委員代表曾志朗院士、貴賓代表海洋委員會管碧玲主任委員、林見松理事長暨國策顧問、中央研究院廖一久院士致詞。會後將編製紀實手冊，贈與獲獎人張教授及貴賓以為紀念。

(十五) 學術交流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申請合作案件

1. 臺北聯合大學：

- (1) 「113 年度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於 112 年 12 月完成審查，共通過 9 件合作案，本校補助金額新臺幣 200 萬元。
- (2) 112 年 12 月 21 日辦理 2023 年臺北聯合大學系統第三次委員會議，會議議程包含 112 年績效報告書審議與成果報告、113 年本校值校規劃及系統校長交接。

2. 本校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3 月本校簽署合作單位及國內交流執行內容如下：

- (1) 本校於 112 年 10 月 4 日舉辦「2023 泛太平洋大學聯盟永續發展會議暨成果展」，並配合淡江大學加入，重新簽署新一期合作協議書。

- (2)本校於 112 年 11 月 2 日智慧樂活水產村計畫團隊與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簽署策略聯盟合作意向書，共同培育食魚教育、文化推廣與低碳水產行銷方面人才。
- (3)本校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與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立中央大學簽署合作協議書，強化三方在離岸風能技術與地震工程研究領域之合作。
- (4)本校於 113 年 3 月 1 日與國立臺東大學簽署學術合作意向書，推動大學社會責任計畫之跨校經驗交流。

3. 長海計畫：

- (1)112 年長海計畫合作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共通過 3 件，本校補助金額新臺幣 120 萬元。
- (2)113 年長海計畫研究成果發表暨媒合會訂於 113 年 4 月 26 日舉辦，計有 4 項計畫成果或進度發表。

4. 榮成永續發展環保基金會：

- (1)112 年 10 月 16 日以線上會議方式辦理第二期計畫成果報告，成果獲榮成基金會高度肯定。
- (2)113 年 1 月 1 日雙方簽訂第三期合作協議，基金會補助本校 3 件 2 年期計畫，共新臺幣 538 萬 4,640 元。

(十六)市海再生交流平台：

1. 基隆市政府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召開平台第三次會議，解列部分已完成議題，並新增田寮河整治及海象預警系統之合作。
2. 第四次會議平台會議訂於 113 年 5 月 3 日召開。

(十七)「其他業務」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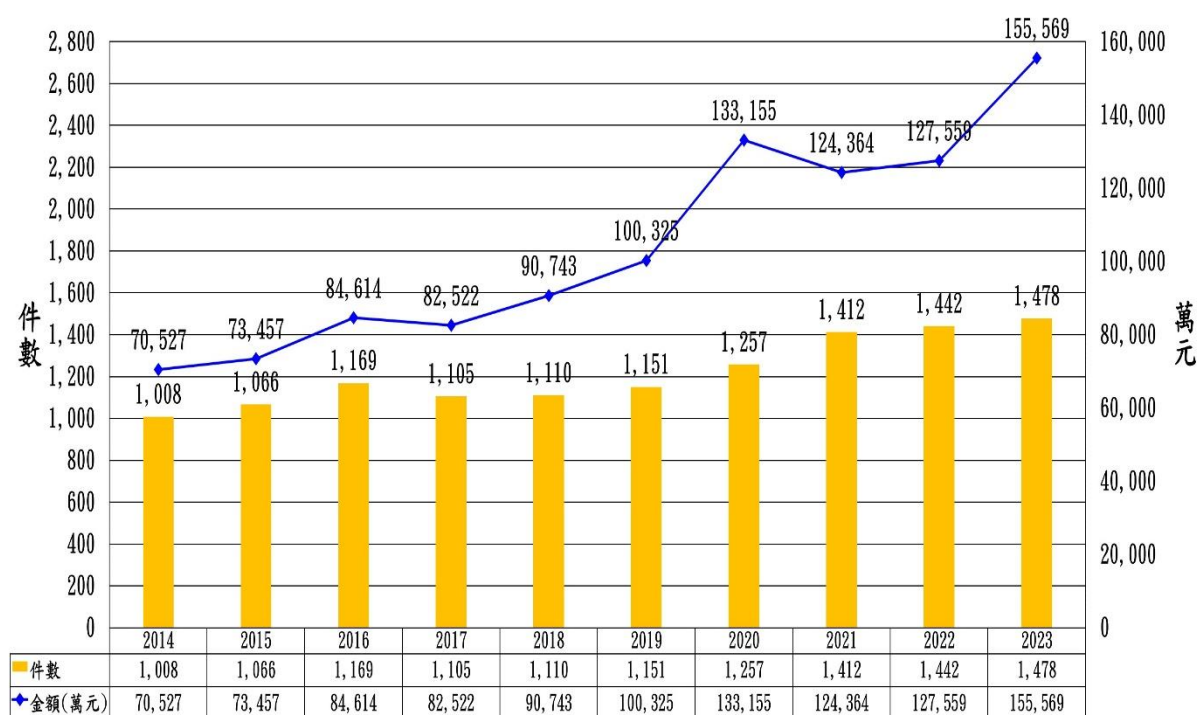
1. 112 年度「教學研究人員論文發表補助」：112 年申請案共計 101 件；海運暨管理學院 16 件 40 萬 3,372 元、生命科學院 30 件 73 萬 3,162 元、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9 件 50 萬 2,850 元、工學院 14 件 30 萬 2,966 元、電機資訊學院 21 件 47 萬 6,442 元、人文社會科學院 1 件 4 萬元，補助金額共計 245 萬 8,792 元。113 年度至今申請案共 61 件；海運暨管理學院 14 件 34 萬 4,703 元、生命科學院 19 件 49 萬 4,163 元、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0 件 25 萬 9,350 元、工學院 5 件 12 萬 7,352 元、電機資訊學院 12 件 22 萬 8,060 元、校級中心 1 件 3 萬元，補助金額共計 148 萬 3,628 元。
2.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獎勵「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論文發表於國際及國內優良期刊」申請案共計 13 件；生命科學院 6 件 12,000 元、工學院 3 件 6,000 元、電資學院 4 件 8,000 元，獎勵金額共計 2 萬 6,000 元。

3. 「本校研究計畫統計表」(會計年度)：

(1)研究計畫統計圖

海洋大學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計畫統計表(會計年度)															113. 3. 26 製作
	國科會		農業部		建教合作		小計		教育部		合 計		成長率	教學人員 人數	計畫收入/ 人數
年度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014	270	310,730,399	57	56,430,320	670	317,257,039	997	684,417,758	11	20,855,862	1,008	705,273,620	0%	399	1,767,603
2015	293	328,554,443	74	102,053,369	685	261,807,977	1,052	692,415,789	14	42,153,885	1,066	734,569,674	4%	397	1,850,301
2016	292	329,312,569	94	129,469,617	766	348,102,858	1,152	806,885,044	17	39,258,569	1,169	846,143,613	15%	398	2,125,989
2017	279	346,955,244	93	150,305,579	707	292,076,143	1,079	789,336,966	26	35,879,003	1,105	825,215,969	-2%	400	2,063,040
2018	256	392,084,995	79	116,440,055	747	334,169,548	1,082	842,694,598	28	64,734,358	1,110	907,428,956	10%	402	2,257,286
2019	257	360,665,285	70	117,277,300	790	440,348,446	1,117	918,291,031	34	84,956,984	1,151	1,003,248,015	11%	406	2,471,054
2020	253	347,021,429	83	118,797,635	858	681,894,326	1,194	1,147,713,390	63	184,599,712	1,257	1,332,313,102	33%	415	3,210,393
2021	271	396,378,721	81	118,804,414	968	560,031,011	1,320	1,075,214,146	92	168,422,972	1,412	1,243,637,118	-7%	417	2,982,343
2022	279	421,224,190	76	111,954,853	999	536,356,215	1,354	1,069,535,258	88	206,050,915	1,442	1,275,586,173	3%	416	3,066,313
2023	270	456,614,425	105	162,049,677	1,025	748,188,605	1,400	1,366,852,707	80	192,417,102	1,480	1,559,269,809	22%	414	3,766,352

本校2014~2023年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計畫統計圖



113年1月1日~113年3月26日 共220件，總計34,401萬元

(2)本校歷年教師論文發表篇數(會計年度)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歷年教師論文發表篇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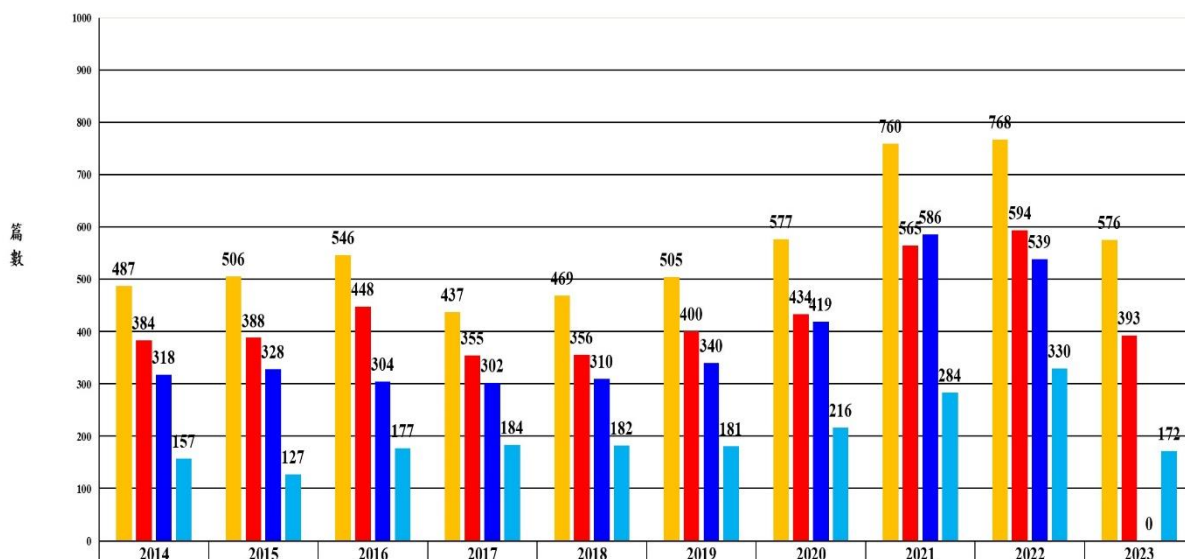
歷年教師論文發表篇數

年度	SCI+ESCI	SSCI	SCI+SSCI+ESCI	成長率	平均發表篇數	教師人數
2014	457	45	487	0%	1.221	399
2015	499	36	506	4%	1.275	397
2016	533	46	546	8%	1.372	398
2017	428	39	452	-17%	1.130	400
2018	452	32	468	4%	1.164	402
2019	477	53	509	9%	1.254	406
2020	553	52	577	13%	1.390	415
2021	729	78	760	32%	1.823	417
2022	732	62	768	1%	1.846	416
2023	550	41	576	-25%	1.391	414

資料檢索日期：113.03.26

資料來源：SSCI 及SCI 從WOS

本校2014~2023年研究期刊統計圖（WOS期刊論文）



1.113年1月1日~113年3月26日 WOS期刊論文 共75篇

2.調查日期：2024/3/26

附件 三

計畫業務組報告

(一)「法規增、修訂」方面：

- 1.112 年 9 月 2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進社會服務及榮譽獎勵辦法」第 2 條條文，並於同年 112 年 10 月 17 日海研字第 1120024753 號令發布。
- 2.112 年 10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發會議通過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紀錄簿管理要點」第 2 點規定，並於同年 10 月 30 日海研計字第 1120025925 號令發布。
- 3.112 年 10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發會議通過新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研人員參與政府採購案作業要點」，並於同年 10 月 30 日海研計字第 1120025924 號令發布。
- 3.112 年 10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約用人員管理要點」第 2、9 點條文，並於同年 10 月 24 日海研計字第 1120025498 號令發布。
- 4.112 年 11 月 9 日 112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 1、4 點條文，並於同年 11 月 15 日海研計字第 1120027857 號令發布。
- 5.112 年 12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6.112 年 12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新訂兼任獎助生(含臨時)契約書，並於同年 12 月 25 日海研計字第 1120031908 號令發布。

(二)「國科會業務」方面：

- 1.112 年 11 月 6 日國科會來函，配合行政院 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政策，提升執行該會補助計畫約用研究人力待遇，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四點，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 2.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第 2 期款已全數完成請領及入帳。
- 3.新進教師帶有國科會計畫者，已完成與國科會重新簽約及請款。
- 4.本校於 112 年 9 月迄今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獎項及其他補助如下：

(1)教研人員：

- 113 年度卓越領航研究計畫 1 件。
- 113 年度特約研究計畫補助案 1 件。
- 113 年度一般專題研究計畫 303 件。
- 113 年度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23 件。
- 113 年度 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 9 件。
- 113 年度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補助案 1 件。
- 113 年度淨零碳排-新興生物型負碳科技之研發與應用(單一整合型)專案計畫 1 件。
- 113 年度科普活動計畫 6 件。

-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隨到隨審)6 件。
- 國科會與芬蘭科學院共同徵求 2023 年度雙邊合作人員交流 2 年期計畫 1 件。
- 國科會與英國皇家學會共同徵求 2024 年度雙邊合作人員交流 2 年期計畫 1 件。
- 國科會 2024 年臺英雙邊協議計畫案 1 件。
- 國科會 112 年度第 2 期「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申請案 2 件。

(2)博士後：

- 國科會 113 年度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3 件。
- 國科會補助延攬博士級研究人員之研究費，比照行政院調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辦理，已於 113 年 1 月 30 日開放申請人於系統提出經費追加，以原核定每月研究費調增 4%為上限。

(3)博士生：

- 國科會與本校共同出資辦理「112 學年度優秀博士生獎學金」案，國科會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720 萬元整，業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召開評選會議，於 13 名申請人中評選出 6 名獲獎生。
- 本校申請 2024 年度臺日青年科技人才交流(日本臺灣交流協會訪日研究活動)」- 選送博士生赴日研究案共 1 件。
- 113 年度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申請案(千里馬計畫)獲核定 3 件，補金經費共新臺幣 255 萬元整。
- 國科會自 112 年 9 月 18 日起開放計畫主持人得申請博士生兼任人員每月增核新臺幣 1 萬元，本校迄今約有 70 名博士生申請通過，獲補助金額逾新臺幣 700 萬元。

(4)大專生：

- 112 年度國科會大專生計畫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執行期滿，已通知學生及指導教授結案應辦事項。
- 本校申請 113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案共 81 件。

(三)「教育部」方面：

1.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2 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海洋中心)

- (1)本組於 112 年 9 月 13 日海研計字第 1120021460 號函請領第 2 期款新臺幣 629 萬 5,000 元(經常門 442 萬元、資本門 187 萬 5,000 元)，教育部於 112 年 9 月 2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091091 號函復同意照撥，款項業於 112 年 9 月 21 日撥入本校專戶。
- (2)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2203401D 號函知本校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疑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經海洋中心盤點後應無涉及，本組業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依來文規定回報教育部相關回覆資料。
- (3)112 年 11 月 20 日海研計字第 1120028258 號請領第 3 期款，本次請領金額為新臺幣 629 萬 5,000 元(經常門 442 萬元、資本門 187 萬 5,000 元)，款項業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撥入本校。
- (4)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2203653 號函知 112 年成果報告暨 113 年度計畫考評案，業於 113 年 1 月 16 日函送 112 年度成果報告暨 113 年度計畫書，並同時完成線上系統檔案上傳。
- (5)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2203799 號函知辦理經費滾存需求作業調查及經費結報作業，本組業於 113 年 2 月 23 日海研計字第 1120030968 函報教育

部，教育部於 113 年 3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021513 號函復同意核結。

(6)教育部 113 年 1 月 26 日臺教高 (一)字第 1132200239F 號函通知辦理辦理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計畫盤點案，業請海洋中心填覆後，於 113 年 1 月 30 日 mail 回覆教育部承辦人員。

(7)113 年 1 月 23 日辦理 113 年度計畫第 1 期款請款事宜，本次請領金額共計新臺幣 562 萬 5,000 元整，款項業於 113 年 2 月 5 日匯入本校帳戶。

(四)「農委會業務」方面：

- 1.農業部 112 年 11 月 10 日農會字第 1120122600 號函知本校有關執行該部 112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補助計畫或自辦計畫年度結束應注意事項，業於當日 mail 通知執行相關計畫主持人。
- 2.農業部 112 年 11 月 27 日農會字第 1120122620 號函文、農業部漁業署 112 年 12 月 6 日漁主字第 1121366149 號函文通知 112 年度各項補助(委辦)計畫年度結束應辦理事項，業於當日請圖資處 mail 全校公告通知，並公告於研發處最新消息網頁。
- 3.為因應農業部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追蹤考評，業於 113 年 1 月 4 日書函通知校內執行 112 年度農業部計畫之主持人，於 113 年 2 月 29 日(星期四)前將撰寫完成之研發紀錄簿併同本校農業部科技計畫可移轉技術需求說明表送至本組存查，目前尚有 4 位計畫主持人還未繳交研發紀錄簿。

(五)「其他業務」方面：

1.海洋委員會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

- (1)海洋委員會訂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函送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紙本 2 冊及電子檔)、A0 展示壁報電子檔及成果報告確認表，本組業於 112 年 8 月 30 海研計字第 1120020312 號函報相關資料。
- (2)海委會 112 年 11 月 2 日海綜研字第 1120010882 號函退回本校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部份經費結案文件及請款收據，請本校修正後重新結報，業請相關獲獎學生及指導教授協助修正經費結案文件，並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海研計字第 1120026915 號函報修正後經費結報文件及請款收據，本組業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海研計字第 1120026915 號函送修正後經費結案文件及請款收據，計畫款項業於 112 年 12 月 8 日撥入本校帳戶完成結案。
- (3)海委會 113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至 112 年 11 月 24 日，本組收件截止日至 112 年 11 月 17 日止，共計 18 位同學申請。
- (4)海洋委員會 113 年 2 月 7 日海綜研字第 1130001671 號函知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核定結果，核定計畫總計 25 案，本校獲補助 5 案，業於 113 年 2 月 23 日海研計字第 1130003161 號函報海洋委員會修正計畫書、切結書及契約書，海委會業於 113 年 3 月 4 日海綜研字第 1130002169 號函檢還 5 案契約書，並請本校依契約規定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前函報 5 案期中報告。

2.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與本校學術研究計畫

(1)112 年基隆長庚紀念醫院與本校學術合作專題研究業共計 3 案，其中 2 案業於 112 年度 11 月 30 日執行完畢，並於 113 年 2 月底前繳交成果報告。

(2)113 年度計畫業於 1 月 12 日完成計畫核定通知，並完成請購系統開帳程序。

3.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術合作專題計畫

(1)112 年度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術合作專題計畫業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執行完畢，各計畫主持人皆依規定完成繳交成果報告及成果績效表。

(2) 113 年度與臺北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合作計畫案皆已完成計畫核定通知及開帳作業，臺北科技大學合作案尚待該校內部作業流程完備後再辦理計畫核定通知。

4.112 年 11 月 24 日召開 112 年度補助教學研究人員研究計畫案審查會，申請案總金額計新臺幣 223 萬 3,300 元，考量本校財源短缺，審查會本擲節原則，依申請人曾獲本補助情形、近 3 年計畫績效及期刊論文發表數，逐案討論審查，決議通過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140 萬 5,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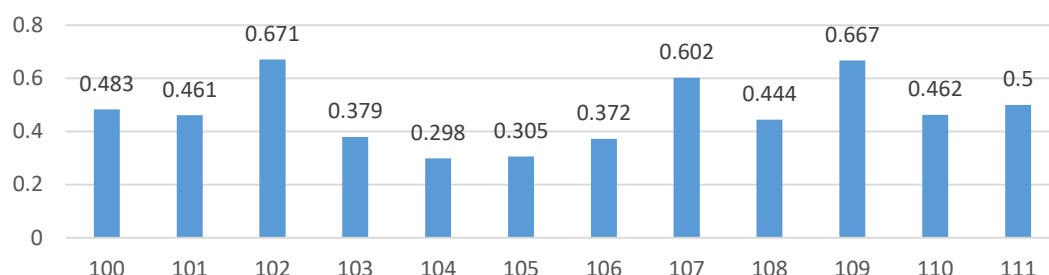
5.112 年 12 月 14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次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補助審查會，決議通過補助續聘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姜亞民助理研究員、海洋生物研究所曾立鈞助理研究員及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洪鈴雅助理研究員等 3 位之續聘經費各 1 年。

附件 四

海洋學刊編輯組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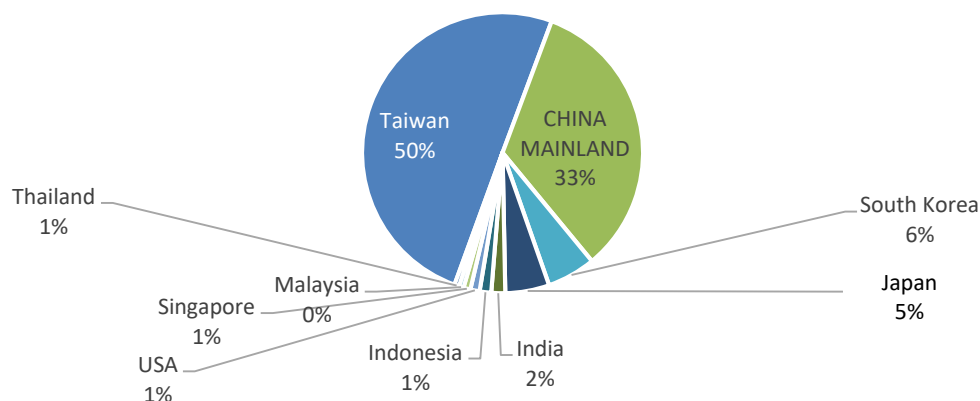
(一)辦理海洋學刊(JMST)出版事宜

1.海洋學刊(JMST)近 12 年 Impact Factor (Category: Engineering, Multidisciplina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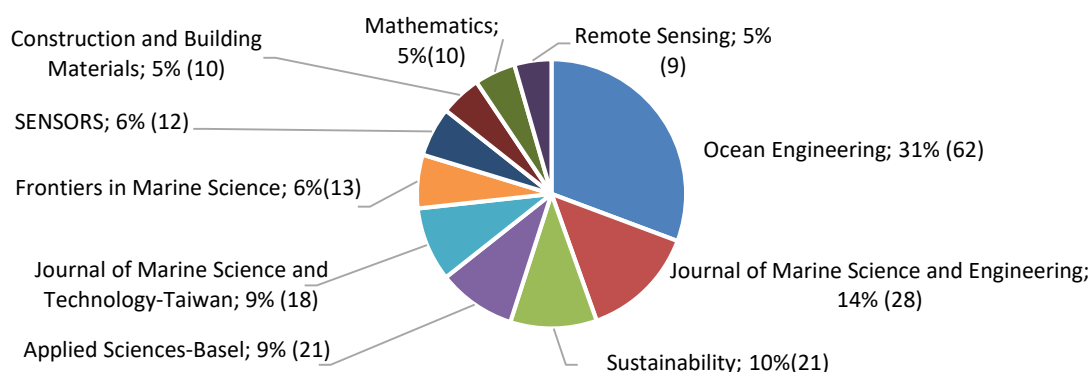


2.近 3 年內作者群之國家分佈比例，由高至低分別為臺灣(50%)、中國(33%)、南韓(6%)、日本(5%)及印度(2%)，其它國家如印尼、美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則為 0.5-1%。

(資料來源: 2022 年 Journal Citation Report, JCR)



3. 111 年 SCI/SSCI 期刊引用海洋學刊(JMST)的比例，由高至低為 Ocean Engineering(31%)、Journal of Marine Science and Engineering(14%)、Sustainability(10%)、...。(資料來源: 2022 年 Journal Citation Report, JCR)



4. 依上述的各項數值統計分析，作者分佈的國家多為台灣，其次則為中日韓等亞洲地區國家。未來寄送 JMST 出刊通知時，將新增引用 JMST 比例最高兩個期刊(OE, JMSE)之第一與通訊作者，希望透過推廣以改善作者分佈的歧異度，並提高 JMST 的知名度。

(二)海洋學刊(JMST)業務事宜

1.JMST 最新上線卷期為 113 年第 32 卷第 1 期，主編已寫信給全校師生來宣佈這件訊息，信中將刊登論文製成連結，讓全校師生方便點閱，同時也寄送 Table of Content 給在

JMST 發表過論文的所有作者，期待能夠提昇 JMST 刊登論文的引用率。

2.主編鼓勵全校同仁踴躍投稿 JMST，並懇求大家投稿 JMST 以外的期刊時多引用 JMST 刊登之論文，以提昇 JMST 的引用率與排名，進而提昇校譽。

3.113 年 3 月 1 日起 JMST 邀稿 Special Issue “Moving forward to Resilient and Sustainable Future with Marine-Related Science, Technology and Management”，預計於 113 年 8 月 31 日截止投稿。於徵稿期間將提供 2 個投稿區間之出版優惠費用，於 113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間投稿之論文，其出版費用優惠為 US\$400，而於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投稿之論文，出版費用優惠為 US\$500，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前接受的投稿，將於 113 年 12 月底之前刊登完畢。

4.每次出刊後，定期寄送 JMST 出刊資訊信件至國內外海洋相關領域之研究人員，期許能增加投稿及引用率，並提昇國際知名度。

(三)JMST 與 Elsevier 合作推廣進度

1.JMST 官網之過往論文上傳已由 Elsevier Digital Commons 團隊已於 111 年 10 月 6 日完成上傳到新的官網資料庫，而 JMST 舊官網也同步關閉。

2.曾經在 JMST 刊登論文的通訊作者，請留意將不定期收到 Elsevier 寄給作者有關該論文被全球各地點閱下載的統計數據及相關資訊之電子郵件，該數據與資訊將可提供論文作者瞭解哪些國家與地區已經在近期點閱或下載該論文。

3.已於 113 年 1 月已申請加入 Directory of Open Access Journals，尚待審核及回覆。

(四)落實 JMST 國際化，投稿者的論文刊登費用，可以信用卡方式進行線上繳費，並與現行的銀行匯款方式同時併行，以增加投稿者的繳費便利性。

附件 五

研究船船務中心

一、海洋研究船新海研 2 號人事及業務報告

(一)船務中心現有校務基金僱用人員共 20 人，人事異動表如下：

職別	新聘	到職日	卸職	離職日	異動原因
水手長	張賢彥	112.12.21	王德敏	112.12.21	離職
三管輪	李卓翰	113.1.16	馮靖衡	112.11.13	離職
代理船監	張孝宇	113.1.10	蔡宜君	112.9.11	育嬰留停

(二)船舶業務

1.研究船相關辦法修訂

- (1)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5 日海研船字第 1130001204 號令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海研 2 號管理辦法」。

2.船舶檢驗

- (1)112 年 10 月 17 日、113 年 3 月 5 日進行緊急應變操演。
(2)112 年 10 月 18 日航港局人員及評鑑委員至新海研 2 號研究船進行船員適任性評估。
(3)112 年 11 月 30 日財團法人驗船中心(CR)進行救生筏與 MES 系統檢驗。
(4)112 年 12 月 15 日本校職安中心至新海研 2 號研究船進行機艙噪音檢測。
(5)113 年 3 月 1 日財團法人驗船中心(CR)進行 2 號發電機 10000 小時大修工程檢驗。

3.教育訓練

- (1)112 年 10 月 19 日本中心李臻福駐埠輪機長至財團法人驗船中心(CR)參加國際安全管理系統(ISM)內部稽查訓練課程。
(2)112 年 12 月 21-22 日新海研 2 號研究船人員洪進松參加餐勤訓練課程。
(3)113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2 日新海研 2 號機艙人員及電子技士視訊參加國家新研究船隊貴重儀器及資料庫使用中心總計畫主辦之「研究船 ABB 電推系統研習課程」，由 ABB 工程師進行配電盤、VMS(船舶監控系統)、PMS(電力管理系統)、PCU(推進控制系統)、變頻器 LCU(水冷系統說明)教學課程；ABB 工程師並於 2 月 20-21 日登輪進行 VMS、PMS、配電盤等設備現場教學。

4.船舶維修

- (1)112 年 10 月 16 日 CTD 絞機變壓器故障進行檢修，於 11 月 1 日安裝測試完成；絞機散熱風扇異常，於 11 月 10 日散熱風扇修復完成。
(2)112 年 10 月 16 日完成新海研 2 號船體塗裝油漆招標案，由永暉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 56 萬元得標。
(3)112 年 10 月 19 日可攜式光纖絞機通訊模組異常進行檢修，修復完成，測試運作正常。
(4)112 年 10 月 23 日本中心鍾至青主任、李臻福駐埠輪機長與潤誠船舶工程公司洽詢研究船推進器維修保養事宜。
(5)112 年 11 月 15 日完成新海研 2 號 4 號主發電機引擎輔冷卻海水泵更換招標案，由中華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 52 萬元得標以新臺幣 52 萬元得標。

- (6)112 年 12 月 5 日完成新海研 2 號 2 號主發電機 10,000 小時分解檢修招標案，由中華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 300 萬元得標。
- (7)112 年 12 月 11 日起進行研究船發電機保養維護工程。
- (8)112 年 12 月 21 日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莊賀傑等工程師至新海研 2 號研究進行船油大艙側身管及 CJC 濾油器周遭管路配置現場會勘。
- (9)研究船交流：112 年 12 月 21 日本中心李臻福駐埠輪機長、辛肇龍探測技正、廖則明輪機長及李應聖大副接待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陳松春科長及相關人員至新海研 2 號研究船進行底拖聲納作業可行性評估，以增加日後雙方合作機會。
- (10)國家研究船船隊總計畫於新海研 2 號安裝之船位資訊設備 Rover 發出低電量告警，衛星定位信標業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由總計畫洪專員進行更換。
- (11)113 年 1 月 17 日完成新海研 2 號-1、3、4 號主發電機分解檢修招標案，由中華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 843 萬元得標，經費由 113 年度校統籌補助船務中心-新海研 2 號主發電機、艙側推進器、左右船舷船尾推進系統分解檢修項下支應。
- (12)113 年 1 月 19 日 2 號發電機 PPU3 異常，於 2 月 23 日修復完成。
- (13)113 年 2 月 1 日完成新海研 2 號深海絞機變頻器檢修招標案，由得碩實業有限公司以 400 萬元得標，經費由 113 年度校統籌補助船務中心-新海研 2 號深海絞機變頻器檢修項下支應。
- (14)113 年 3 月 1 日甲板駕駛台左、右側雨刷送電後發生接地警報，疑似絕緣不良，右側於 3 月 4 日、左側與 3 月 11 日修復完成。
- (15)113 年 3 月 6 日 CTD A 架滑車及後 A 架滑車拆下分解除鏽、油漆進行保養。
- (16)113 年 3 月 4~5 日駐埠輪機長會同中央大學及鐵工廠船尾 A 架橫桿及 USBL 吊環燒焊作業。
- (17)113 年 3 月 10、21 日新海研 2 號為正式航次執行前出海測試船舶航行與探測儀器設備之運轉與作業，測試後進行發電機保養、光纖絞機維修、伸縮吊臂滑俾維修等工程並維修完畢，現今為適航狀態。
- (18)113 年 3 月 13 日表水泵漏水抽水不良故障，於 3 月 18 日修復完成。
- (19)113 年 3 月 18 日 2 號發電機低溫淡水泵洩漏無法建立壓力，於 3 月 19 日委由原廠檢修完成。

5.船舶保險

- (1)新海研 2 號 P&I 船東責任互助險「Protection & Indemnity Insurance」已於 113 年 2 月 1 日續保，金額為 USD22,000 元折合新臺幣 69 萬 1,181 元，由華夏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承保，效期至 114 年 2 月 1 日截止。
- (2)113 年 2 月 6 日完成新海研 2 號船上人員意外險(含醫療險)每人 600 萬元招標案，由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 28 萬 5,000 元得標，自 113 年 2 月 21 日起生效，為期一年，經費由業務費項下支應。
- (3)113 年 2 月 26 日完成 113 年新海研 2 號研究船產物保險招標案，由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決標金額為新臺幣 273 萬 5,520 元整(船體保險：222 萬 2,120

元；水中有繫纜儀器保險：51 萬 3,400 元)。自 113 年 2 月 27 日起生效，為期一年，船體保險之經費由業務費項下支應，水中有繫纜儀器保險由國科會 112 年度新海研 2 號研究船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補助計畫業務費支應。

(三)經費使用

- 1.新海研 2 號自 112 年建教委託航次船租收入為 614 萬元。
- 2.為避免影響船級有效性、保險或適法性相關爭議及航行安全，辦理「新海研 2 號-1、3、4 主發電機分解檢修採購案」、「新海研 2 號-艙側推進器分解檢修採購案」及「新海研 2 號-左右船舷船尾推進系統分解檢修採購案」，於 112 年 12 月 5 日獲學校同意由校統籌挹注本中心 113 年度設備費 1,490 萬 5,473 元整。
- 3.為維持研究船功能性完整及有效蒐集、分析海洋資料等數據，辦理「新海研 2 號深海絞機變頻器檢修採購案」，於 112 年 1211 日獲學校同意由校統籌挹注本中心 113 年度設備費 428 萬 8,200 元整。

(四)實習及參訪協助：

- 1.112 年 10 月 13 日及 15 日安排海洋環境資訊系及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學生進行海洋觀測實習、漁業資訊科技導論出海實習課程，李宏仁及李明安教授出海實驗歷程、講解儀器、CTD 操作，服務人數總計 28 人。
- 2.112 年 10 月 30 日許泰文校長率領周昭昌副研發長、龔國慶終身特聘教授、鍾至青主任及許瑞峯助理教授接待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際產學聯盟吳傳禎執行長及法國專家 Willy Guilleux 至新海研 2 號研究船交流參訪。
- 3.112 年 11 月 4 日配合國科會 Kiss Science 活動，本校新海研 2 號研究船於基隆港西岸碼頭開放參觀，共 85 人報名，85 人次參觀。
- 4.113 年 3 月 8 日造船系柯永澤老師帶領龍德船廠黃守真、陳國鐘、李報棋先生來訪，欲承租新海研 2 號研究船執行探測任務，作業區域為宜蘭沿岸，並委由台大許鶴瀚老師於 5 月 5~7 日進行建教委託航次。

(五)研究船會議

- 1.112 年 10 月 6 日顧承宇副校長率領本中心李臻福駐埠輪機長及鍾至青主任一同拜會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黃智昭組長、陳松春科長等人，宣傳和推廣使用本校新海研 2 號研究船。
- 2.112 年 10 月 27 日本中心鍾至青主任及李臻福駐埠輪機長至校長室與林正平主任秘書報告研究船塢修經費事宜。
- 3.112 年 11 月 7 日本中心鍾至青主任、李臻福駐埠輪機長及新海研 2 號研究船徐家龍船長、廖則明輪機長與張文哲研發長進行船員人事異動檢討會議。
- 4.112 年 11 月 8 日本中心鍾至青主任及李臻福駐埠輪機長至國立中山大學和新海研 1 號及新海研 3 號駐埠人員與主管進行研究船相關議題討論會議。
- 5.112 年 11 月 22 日本中心鍾至青主任出席國科會研究船船隊工作小組第 9 次會議，報告今年船員適任性評估改善狀況，並討論本輪可攜式絞機的光纖纜轉作一般鋼纜使用案。
- 6.11.112 年 12 月 21 日本中心召開新海研 2 號聘用人員獎懲會議。

- 7.113 年 1 月 9 日本中心鍾至青主任及陳珮琦船務助理至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 3 號貴儀中心參加「船舶全壽期的經營管理概念」交流會議，由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SOIC)李宗衛副處長與久禾船舶負責人歐陽立仁先生演講研究船的運作管理並交流研究船管理心得。
- 8.113 年 1 月 16 日本中心鍾至青主任至國立臺灣大學參加三船管理會議。
- 9.113 年 2 月 27 日本中心鍾至青主任參加「研究船船隊工作小組」第 10 次會議。議程討論案為「臺灣大學就新海研 1 號執行關島航次校內決議案」。
- 10.113 年 2 月 29 日本中心張孝宇代理船務監督及陳珮琦船務助理視訊出席國科會自然處核心設施預約服務管理平台的討論之修正內容會議。
- 11.113 年 3 月 14 日研發長、鍾至青主任及李臻福駐埠輪機長、陳珮琦船務助理至行政大樓與主計室郭雅芬主任、佘慧慈組長及保管組林淑慧組長討論新海研 2 號業務費及 5 年特別檢驗相關經費財源。
- 12.113 年 3 月 22 日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報告 5 年特檢塢修進度及應國科會要求評估進出國際港口可能性；討論有關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海研 2 號研究船管理辦法」部分條文、配合行政院核定調增 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擬調整聘用、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以及有關新海研 2 號的雙船級(DUAL CLASS)，CR(CR Classification Society: 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及 ABS(American Bureau of Shipping: 美國驗船協會)，有無同時並存之必要性等議題。

(六)五年特檢進度

- 五年特檢換照期限 113 年 7 月，得展延 3 個月至 113 年 10 月，但期間需安排一次特檢



二、海洋研究船新海研 2 號預算執行概況報告

(一)112 年公務預算支出總表

經費用途	預算數	實支數	餘額	執行%
業務費 (含校統籌補助)	12,860,356 元	11,525,356 元	1,335,000 元	89.62%
設備費 (含校統籌補助)	4,283,144 元	4,106,000 元	177,144 元	95.86%
合計	17,143,500 元	15,631,356 元	1,512,144 元	91.18%
1.估實支業務費(含船租收入)97.74%花費項目如下：				
(1)船體、船上人員意外(醫療)及船東互助保險費:2,675,524 元				
(2)船席費 390,467 元				
(3)甲板及輪機部門物料配件:3,427,010 元				

(4)甲板及輪機部門保養維修費:3,683,276 元

(5)檢驗費:1,088,574 元

2.設備費採購項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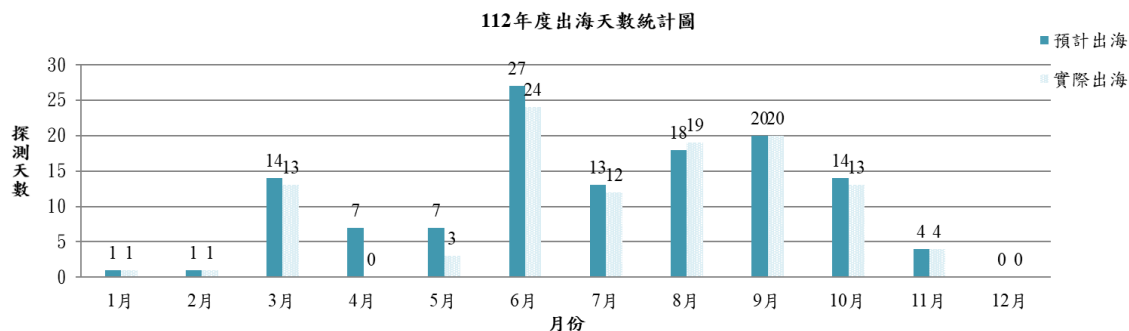
新海研 2 號濾油除水器(450,200 元)、紅外線熱顯像儀(18,000 元)、4 號主發電機引擎輔冷卻海水泵更換(520,000 元)、2 號主發電機 10,000 小時大修(3,000,000 元)、CCTV 監視主機更新工程(88,000 元)、船務中心汰換個人電腦主機(29,800 元)。

三、海洋研究船新海研 2 號 112 年船舶運作報告

(一)112 年預定出海日數為 126 天，出海日數為 110 天，出海率為 87.30%，執行率 87.30%，共航行 8,925 哩，總計 254 人次科學家進行出海研究工作。

112 年度出海天數統計表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預計出海	1	1	14	7	7	27	13	19	20	13	4	0	126
實際出海	1	1	13	0	3	24	12	19	20	13	4	0	110
出海率(%)	100%	100%	92.86%	0%	42.86%	88.89%	92.31%	100%	100%	100%	100%		87.30%
備註	1.取消出海因素：海況影響、作業提早完成、設備維修及領隊自行取消等，共 31 天。 2.延後執行： (1)3-5 月份航次受推進器及深海絞機維修影響延後執行。 (2)6-9 月份航次受海況及深海絞機維修影響延後執行。 (3)10-12 月份航次受海況及發電機保養影響延後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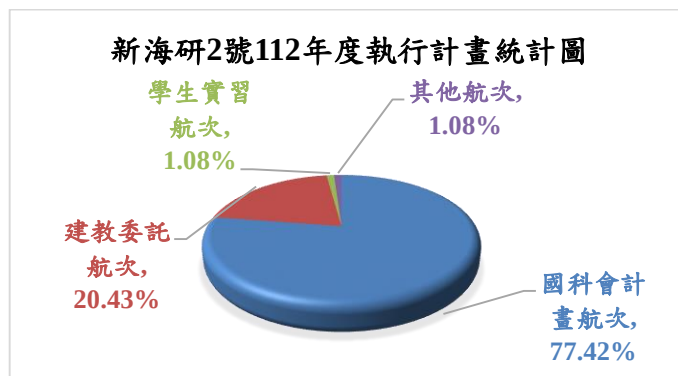


(二)112 年出海日數為 110 天，各計畫使用天數如下：

- 1.執行國科會計畫共20航次、85天，佔77.27%。
- 2.執行建教委託計畫共8航次、21天，佔19.09%。
- 3.執行學生實習課程有5航次、3天，佔2.73%。
- 4.執行其他航次有1航次、1天，佔0.91%。

新海研2號112年度執行計畫統計表

項 目	國科會計畫航次	建教委託航次	學生實習航次	其他航次	總計
航 次	20	8	5	1	34
執行天數	85	21	3	1	110
比 例	77.27%	19.09%	2.73%	0.91%	100%



(三)112 年共出海 34 航次，其中出海 0 天有 1 航次(因出港後未探測即進港維修，故計為 0 天)，0.5 天有 4 航次，1 天有 7 航次、出海 2 天有 3 航次、出海 3 天有 4 航次、出海 4 天有 5 航次、出海 5 天有 4 航次、出海 6 天有 2 航次、出海 7 天有 2 航次、出海 8 天有 1 航次、出海 9 天有 1 航次，平均每航次出海約 3.24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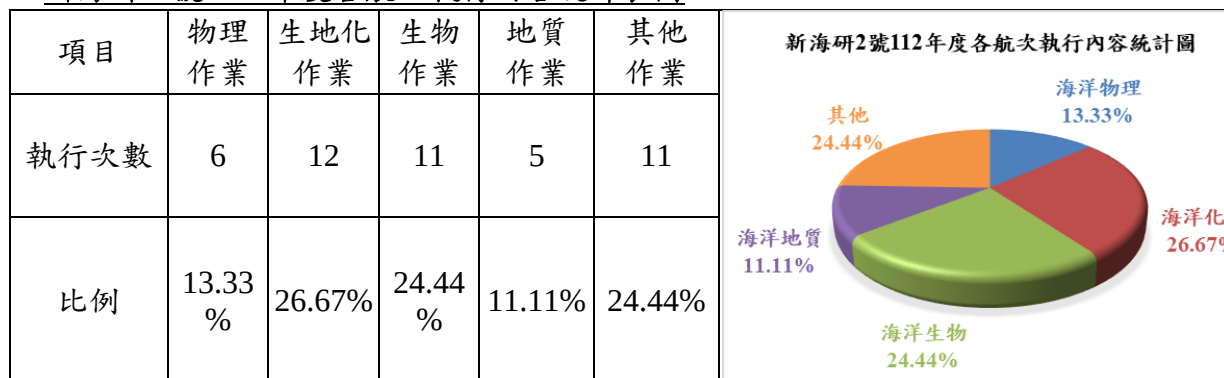
新海研2號112年度每航次出海天數統計表

天數	0 天	0.5 天	一天	二天	三天	四天	五天	六天	七天	八天	九天	合計
航次數	1	4	7	3	4	5	4	2	2	1	1	34
百分比	2.94%	11.76%	20.59%	8.82%	11.76%	14.71%	11.76%	5.88%	5.88%	2.94%	2.94%	100%

(四)112 年新海研 2 號協助各航次研究人員搜集沿海測線、生地化、生物、地質、物理及其他等 129 項實驗資料，204 個測站採樣，總裡程數達 8,925 哩，總計 254 人次科學家進行出海研究工作。

(五)作業性質分析：執行物理航次有 6 次(13.33%)、生地化航次有 12 次(26.67%)、生物航次有 11 次(24.44%)、地質航次有 5 次(11.11%)及其他航次有 11 次(24.44%)。

新海研 2 號 112 年度各航次執行內容統計表圖



(六)112年各機構參與計畫執行航次天數如下：

- 1.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參與22次，共57天。
- 2.國立中央大學參與3次，共12天。
- 3.國立臺灣大學參與3次，共12天。
- 4.中央研究院參與2次，共12天。
- 5.中山大學參與1次，共9天。
- 6.中央氣象局參與3次，共8天。



附件 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業務處理要點」

部份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第六點 計畫內容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應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執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要點」辦理。 前項所定敏感性科技之範圍，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頒「政府<u>國家核心</u>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	第六點 計畫內容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應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執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要點」辦理。 前項所定敏感性科技之範圍，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頒「政府<u>資助敏</u>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	依現行國科會手冊名稱修正。
第八點 計畫資產及成果之處理： (一)計畫內所購置圖書儀器設備，除合約另有規定外，應屬本校所有，納入校產管理。 (二)計畫執行成果，如涉及專利等權益之取得、出租或讓與，依合約辦理，如合約中無規定者，由本校<u>產學營運總中</u>心與合作對方洽商專案簽辦。	第八點 計畫資產及成果之處理： (一)計畫內所購置圖書儀器設備，除合約另有規定外，應屬本校所有，納入校產管理。 (二)計畫執行成果，如涉及專利等權益之取得、出租或讓與，依合約辦理，如合約中無規定者，由本校<u>研究發展處</u>與合作對方洽商專案簽辦。	依實際業管單位修正。

【現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業務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6 日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1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5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9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9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4 日海研綜字第 09700136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海研計字第 101000681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海研計字第 1120009413 號令發布

- 一、依據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有關研究發展會議職責之規定，訂定本要點，其業務由研究發展處處理之。建教合作計畫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處理；不依計畫方式進行之合作個案，準用本要點規定。
- 二、接受委託辦理各項建教合作業務，除執行其他政府機關代收代付之委託案件外，均應納入校務基金。並應於年度概算籌編時，估計全年收支數額，列入年度預算辦理。
- 三、建教合作計畫之辦理，合作雙方簽訂契約之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 建教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 (二) 計畫經費及付款方式。
- (三) 建教合作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應歸屬學校或與廠商共有為原則。
- (四) 合作機構若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在訂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以計畫實際交付經費上限為原則。
- (五) 合作機構須使用學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訂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 (六) 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及賸餘經費等財產管理運用與所有權歸屬。
- (七) 相關人員應迴避利益衝突；保密條款之保密責任期限如明訂於合約中，至多以計畫結束後 2 年為原則。
- (八) 學校不對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計畫主持人應於撰寫計畫內容、統籌契約事宜或投標前，可諮詢本校行政單位提供服務，確認契約內容執行的可行性與相關法令是否相符。

四、凡接受委託建教合作計畫之主持人應依所需人力、圖書資料、儀器設備及維護、計算機使用費、消耗器材、貴重儀器使用費、人事費、差旅費、管理費及其他雜項等各項費用，編列預算提出計畫書，並填寫本校「建教合作業務」申請書，經由各該單位主管同意簽會主計室及研發處計畫業務組，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簽約。

五、經常性服務試驗及調查，由承辦單位依服務試驗及調查之性質、內容，訂定收費標準，檢附收支預計表專案提出申請，經各該單位主管同意簽會主計室及研發處計畫業務組，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六、計畫內容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應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執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要點」辦理。

前項所定敏感性科技之範圍，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頒「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

七、計畫經費支付及報銷，由計畫主持人（或指定代理人）簽章後，依會計程序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計畫資產及成果之處理：

(一) 計畫內所購置圖書儀器設備，除合約另有規定外，應屬本校所有，納入校產管理。

(二) 計畫執行成果，如涉及專利等權益之取得、出租或讓與，依合約辦理，如合約中無規定者，由本校研究發展處與合作對方洽商專案簽辦。

九、本校同仁應按本要點規定辦理，不得利用校內設備及人力私自承接研究計畫，若違反此項規定，將轉請學校議處。

十、本要點由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業務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6 日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1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5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9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9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4 日海研綜字第 09700136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海研計字第 101000681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海研計字第 1120009413 號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有關研究發展會議職責之規定，訂定本要點，其業務由研究發展處處理之。建教合作計畫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處理；不依計畫方式進行之合作個案，準用本要點規定。
- 二、接受委託辦理各項建教合作業務，除執行其他政府機關代收代付之委託案件外，均應納入校務基金。並應於年度概算籌編時，估計全年收支數額，列入年度預算辦理。
- 三、建教合作計畫之辦理，合作雙方簽訂契約之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 建教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 (二) 計畫經費及付款方式。
 - (三) 建教合作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應歸屬學校或與廠商共有為原則。
 - (四) 合作機構若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在訂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以計畫實際交付經費上限為原則。
 - (五) 合作機構須使用學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訂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 (六) 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及賸餘經費等財產管理運用與所有權歸屬。
 - (七) 相關人員應迴避利益衝突；保密條款之保密責任期限如明訂於合約中，至多以計畫結束後 2 年為原則。
 - (八) 學校不對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計畫主持人應於撰寫計畫內容、統籌契約事宜或投標前，可諮詢本校行政單位提供服務，確認契約內容執行的可行性與相關法令是否相符。
- 四、凡接受委託建教合作計畫之主持人應依所需人力、圖書資料、儀器設備及維護、計算機使用費、消耗器材、貴重儀器使用費、人事費、差旅費、管理費及其他雜項等各項費用，編列預算提出計畫書，並填寫本校「建教合作業務」申請書，經由各該單位主管同意簽會主計室及研發處計畫業務組，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簽約。
- 五、經常性服務試驗及調查，由承辦單位依服務試驗及調查之性質、內容，訂定收費標準，檢附收支預計表專案提出申請，經各該單位主管同意簽會主計室及研發處計畫業務組，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六、計畫內容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應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執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要點」辦理。

前項所定敏感性科技之範圍，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頒「政府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

七、計畫經費支付及報銷，由計畫主持人(或指定代理人)簽章後，依會計程序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計畫資產及成果之處理：

(一)計畫內所購置圖書儀器設備，除合約另有規定外，應屬本校所有，納入校產管理。

(二)計畫執行成果，如涉及專利等權益之取得、出租或讓與，依合約辦理，如合約中無規定者，由本校產學營運總中心與合作對方洽商專案簽辦。

九、本校同仁應按本要點規定辦理，不得利用校內設備及人力私自承接研究計畫，若違反此項規定，將轉請學校議處。

十、本要點由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發布實施。

附件 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12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工學院 2 樓會議室

主 席：郭院長世榮

記錄：蔡欣慧

出席人員：

副院長：關百宸副教授

機械系：黃士豪主任、任貽明教授、傅群超教授、莊程嬰助理教授、何靖國助理教授

造船系：高瑞祥主任(湯耀期助理教授代理)、翁維珠副教授、余興政副教授、周一志副教授(李耀輝助理教授代理)

河工系：范佳銘主任、陳正宗教授、翁文凱教授(請假)、簡連貴教授(請假)、黃品淳助理教授(李孟哲助教代理)、蘇元風助理教授

海工學士學程：蔡加正主任(蘇仕峯副教授代理)、蘇仕峯副教授

行政人員：李孟哲助教

學生代表：機械系-孫國禎同學

造船系-詹芷馨同學

河工系-楊佳穎同學

海工系-王乃正同學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略)

參、院務報告：(略)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提案十(略)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案由：擬修訂本學系「振動噪音工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 17）。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 18）。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研發會議核備。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 時 15 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3 次系務會議 議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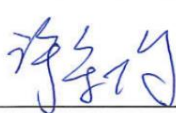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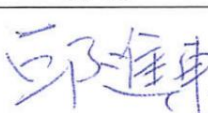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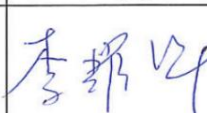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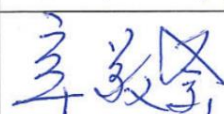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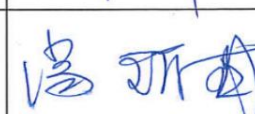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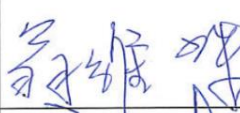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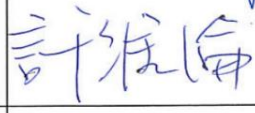
時間：112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造船系館 502 會議室

主席：高瑞祥 主任

記錄：吳仰凱

與會人員：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教 授	許榮均		副教授	余興政	
教 授	吳俊仁	請假	副教授	關百宸	
教 授	陳建宏	借調	副教授	周一志	
教 授	張建仁	請假	助理教授	李舒昇	請假
教 授	邱進東		助理教授	李耀輝	
副教授	辛敬業		助理教授	湯耀期	
副教授	翁維珠		助理教授	許維倫	
副教授	方志中				

壹、工作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略)

議題二、修訂本系「振動噪音工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 明：振動噪音工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
詳如附件二。

決 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散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振動噪音工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 <u>臺灣</u> 海洋大學工學院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振動噪音工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u>Center of Sound and Vibration Research, NTOU</u>	國立 <u>台</u> 灣海洋大學 <u>理</u> 工學院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振動噪音工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u>Research Center of Noise and Vibration Engineering, NTOU</u>	文字修訂。
第一條 為提升振動噪音控制工程研究能力，培養優秀之振動噪音工程人才，加強與國內外相關事業與研究機構之合作，發揮振動噪音實驗室之功效，而成立「國立 <u>臺灣</u> 海洋大學工學院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振動噪音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 為提升振動噪音控制工程研究能力，培養優秀之振動噪音工程人才，加強與國內外相關事業與研究機構之合作，發揮振動噪音實驗室之功效，而成立「國立 <u>台</u> 灣海洋大學 <u>理</u> 工學院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振動噪音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文字修訂。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 <u>視業務需要得設副主任一人</u> ，主持本中心業務，由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推選副教授以上人選，報請院長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並得依照本校「 <u>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約用人員管理要點</u> 」進用約聘人員若干人。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主持本中心業務，由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推選副教授以上人選，報請院長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並得依照本校「 <u>進用專案計劃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u> 」進用約聘人員若干人。	增設副主任一人及修改進用研究人員法源。
第四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報經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送 <u>研究發展委員</u> 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報經 <u>理</u> 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送 <u>行政</u> 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訂及修改審核會議名稱。

【現行條文】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理工學院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振動噪音工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Research Center of Noise and Vibration Engineering, NTOU

90.1.11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振動噪音控制工程研究能力，培養優秀之振動噪音工程人才，加強與國內外相關事業與研究機構之合作，發揮振動噪音實驗室之功效，而成立「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理工學院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振動噪音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主持本中心業務，由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推選副教授以上人選，報請院長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並得依照本校「進用專案計劃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約聘人員若干人。

第三條 本中心得承接外界委託之研究計劃，並依規定繳交管理費，其餘費用得聘用前條所列相關人員，並自行負擔相關設備之添購維修與業務費支出。本中心約聘人員之人事費及計劃執行費用完全自給自足，計劃結餘經費納入校務基金，依規定處理。

第四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報經理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振動噪音工程研究中心(Center of Sound and Vibration Research, NTOU)設置辦法

90.1.11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11.9 一一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1.23 一一二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4.11 一一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振動噪音控制工程研究能力，培養優秀之振動噪音工程人才，加強與國內外相關事業與研究機構之合作，發揮振動噪音實驗室之功效，而成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振動噪音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視業務需要得設副主任一人，主持本中心業務，由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推選副教授以上人選，報請院長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並得依照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約用人員管理要點」進用約聘人員若干人。
- 第三條 本中心得承接外界委託之研究計畫，並依規定繳交管理費，其餘費用得聘用前條所列相關人員，並自行負擔相關設備之添購維修與業務費支出。本中心約聘人員之人事費及計畫執行費用完全自給自足，計畫結餘經費納入校務基金，依規定處理。
- 第四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報經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送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事由：詳如提案討論事項
 時間：112 年 12 月 6 日(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海空大樓 902 教室/視訊連結：<https://meet.google.com/odj-uvur-esv>
 主席：饒瑞正院長
 委員：詳簽到單

記錄：蔡月華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學院自 107 年 10 月推行「惜福餐券」，藉由補助每名每月新臺幣 3,000 元餐費的方式，協助經濟弱勢學生維持基本生活條件，使其能夠安心就學。該經費來源主要來自校友或社會愛心人士捐助至學校校務基金_計畫名稱「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惜福餐券獎助學金」，截至 112 年 11 月 15 日計募得新臺幣 315,000 元；已核銷新臺幣 283,250 元，該費用尚餘新臺幣 31,750 元。1121 學期無同學申請。

經費用途	預算數 (A)	實支數 (B)	核銷簽證數 (C)	暫付數 (D)	暫付簽證數 (E)	請購未銷數 (F)	餘額 (G)=A-(B-F)	備註
業務費	315,000	283,250	0	0	0	0	31,750	執行率：89.92% 流入數：0 流出數：0
預算合計：	315,000	283,250	0	0	0	0	31,750	執行率：89.92%
實收數：	315,000		暫收數：	0		收入餘額：	31,750	

- 二、為延續餐費補助，幫助更多的學弟学妹，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前以分別電郵方式及印刷品方式，將募款折頁及募款單寄給本學院系所友及業界人士，其中紙本寄件 266 件，電子郵件計 435 人次。
- 三、本學院為照顧急難學生，使能安心就學，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學生急難助學金申請要點並經 107 年 12 月 6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該經費來源主要來自校友或社會愛心人士捐助至學校校務基金_計畫名稱「捐款指定用於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急難救助學金專用」，截至 112 年 11 月 15 日計募得新臺幣 300,000 元，共 5 位學生提出申請，其中 4 位各核發新臺幣 20,000 元急難助學金，其中 1 位核發新臺幣 25,000 元急難助學金；該助學金尚餘新臺幣 195,000 元；1121 學期無同學申請。

經費用途	預算數 (A)	實支數 (B)	核銷簽證數 (C)	暫付數 (D)	暫付簽證數 (E)	請購未銷數 (F)	餘額 (G)=A-(B-F)	備註
業務費	300,000	105,000	0	0	0	0	195,000	執行率：35.00% 流入數：0 流出數：0
合計：	300,000	105,000	0	0	0	0	195,000	執行率：35.00%
實收數：	300,000		暫收數：	0		收入餘額：	195,000	

- 四、學校今(112)年分配本學院經費共新臺幣 160,049 元，含業務費新臺幣 56,700 元、設備費新臺幣 103,349 元。本學院經費使用狀況報告如下：
- (一)業務費：核銷\$25,889，餘額\$30,811。

(二) 設備費：核銷\$101,000，餘額\$0。

經費用途	預算數 (A)	實支數 (B)	核銷簽證數 (C)	暫付數 (D)	暫付簽證數 (E)	請購未銷數 (F)	餘額 (G)=A-(B-F)	執行% B/A*100	動支% (A-G)/A*100
業務費(內)	56,700	25,702	187	0	0	0	30,811	45.33	45.66.50
業務費(B)(外)	0	0	0	0	0	0	0	0.00	0.00
設備費(內)	101,000	101,000	0	0	0	0	0	100.00	100.00
合計：	157,700	126,702	187	0	0	0	30,811	80.34	80.46

(資料來源：本校主計室網路請購系統，檢索日期：112 年 11 月 16 日)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案由：有關「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國際海事法律與政策研究中心」設立案，請審議。

說明：

一、為有效整合運用本學院國際海事法律與政策的研究能量，提升教學及研究品質，爰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辦理，請參閱【附件一】(p.3-4)。

二、檢附法規草案及規劃書，請參閱【附件二】(p.5-10)。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續送研究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案由：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學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請審議。

說明：

一、本學院希望藉由訂定相關獎學金辦法，藉以鼓勵高中優秀學生就讀本學院學士班。

二、獎勵金之經費來源為【104G98001 捐款指定用於培養海洋法政國際專業人才暨海洋法政學院院務推展專用】，至捐款用完為止，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簽准在案【附件三】(p.11-14)。

三、辦法草案請參閱【附件四】(p.14-1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海法所

案由：本所所長遴選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所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五】(p.16)。

二、所長遴選辦法原條文及修正草案【附件六、七】(p.17-19)。

三、本案已經 112 年 11 月 9 日本所 112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八】(p.20-24)。

決議：照案通過，送人事室。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2 時 21 分。

：一、檢陳本學院 112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請核示。
二、奉核，email 予各委員核閱。

如 推。
2
1121206

職員 蔡月華 敬呈
112 年 12 月 6 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國際海事法律與政策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112年12月6日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整合運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國際海事法律與政策的研究能量，提升教學及研究品質，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之規定，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國際海事法律與政策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 整合國際海事法律與政策之研究人力及資源。
- 二、 執行國際海事法律與政策之研究計畫。
- 三、 推動國際海事法律與政策之教育宣導。
- 四、 強化國際海事法律與政策之國際交流及合作。
- 五、 推展加入相關非政府國際組織。
- 六、 協助政府擬訂國際海事法律與政策之立法與發展戰略。
- 七、 作為政府海事法律與政策施政計畫之智庫。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本學院院長推薦本學院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

第四條 本中心得增置委員五至七人，協助規劃中心各項業務之推動、績效考評與經費籌措。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學院各系所推薦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報請院長聘任之，任期三年。

第五條 本中心採任務編組運作，得因業務需求，進用約聘僱專案經理、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負責計畫執行、教育宣導、資料分析及行政業務等，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納入校務基金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學院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國際海事法律與政策研究中心

中心設置規劃書

中心主任：待指派

系 所：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聯絡電話：02-2462-2192 分機 3630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國際海事法律與政策研究中心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Maritime Law & Policy

設立規劃書(草案)

一、 設立宗旨、具體目標

臺灣四面環海，以海立國，自須不斷提升海洋產業的水準。海洋產業的發展和國際海事法律與政策息息相關。因此，本中心的設立宗旨為探討國際海事法律與政策的發展，協助臺灣海洋產業提升競爭力，並提供我國相關法規修法之參考依據。期望在本中心的研究下，能對我國海洋相關產官學界做出貢獻，與國際並駕齊驅。

此外，臺灣的海法制度，相對於主要海洋國家的發展，若無創新之立法政策而苟且因循舊制，將逐漸喪失優勢。主因之一，是我國自 1971 年聯合國大會議決通過的第 2758 號決議案以來，已超過 50 年既不能參與制定海法國際規範的國際組織，如聯合國下轄專門機構UNCTAD、UNCITRAL及IMO與CMI，欠缺國際公約的國際立法及司法實踐經驗，也沒有一套內國立法機制因應此國際現實，跟進國際規範的發展，完整予以內國法化。居於我國不是締約國，並不受公約之拘束，因此往往在立修法技術上，立法者如同吃自助餐一般，只挑選某些國際規範的某些、數個條文的意旨或精神訂入或變更公約強行規定後訂入國內法而產生公約全文應訂入而未訂入的立法漏洞或違反如同締約國之忠誠履約義務，50 年來已成我國特有的立法習慣，致使我國法院適用我國法的判決，不受締約國法院承認且不能執行的法律風險，影響我國立法威信與司法的國際信服度。因此本中心的成立，除了與官方及海洋產業界產學互助合作外，藉由相關研究計畫案的執行，強化本校於相關領域的話語權與領導地位，對我國海事法律的制定與發展做出貢獻，並自許本中心得以發展為政府之智庫。

二、 設立依據

本中心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之規定，特成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國際海事法律與政策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其英文名稱為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Maritime Law & Policy(簡稱 CIMLP)。

三、 設立之必要性

本校以海洋事務研究為主體，是教學卓越與研究頂尖的國際一流大學。設立國際海事法律

與政策研究中心可隨時掌握國際海事法律與政策的發展趨勢，有助於提升國內產官學界國際海事法律與政策的知識水準，促進我國在海洋事務上與國際並駕齊驅。

國際海事法律與政策之研究涉及多元跨域之專業，包括國際海事法、國際海洋法、航海與輪機技術、航運管理與國際貿易等，本中心將整合院內及妥善聯繫本校之海洋專業，透過跨域研究，取得國內就國際海事法律及政策之領導地位，以進一步強化本校於國際海事法律與政策之競爭力。

四、 具體推動工作或業務內容

本中心具體推動工作整體規劃如下：

(一) 整合本校的研究資源與技術，向政府爭取跨部會的研究計劃，提升國際海事法律與政策的研究能量。

(二) 辦理專家學者座談會及國際研討會，邀請業界人士分享產業面臨之問題，並與海內外各領域專家共同討論未來科技創新之趨勢，致力於促進研究成果對社會與經濟產生實際貢獻，提供與會師生未來的研究方向。並和外國大專院校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交換學生、訪問學者或推動雙聯學位，以促進本院師生與周邊國家海洋法政學者接軌，藉由學術交流提升本校在海洋法政領域之國際能見度及在海洋法政議題之話語權。此外，與國際知名海事法期刊合作，將研討會論文刊載於國際知名海事法期刊，藉此強化我國海事法律學術能量與國際能見度。

(三) 透過讓碩士班及學士班學生擔任研究助理，增進其溝通、合作及工作能力，並培養其未來在職場所需具備的競爭力。

五、 組織、運作及管理方式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由其負責研擬推動中心策略與方向。本中心成員得由參與本中心計畫相關之主持人組成，亦可視需求聘任兼任執行秘書一人、專兼任人員、專兼任執行長、專兼任副執行長、專兼任研究員、博士後研究員及專兼任助理若干名，以推動本中心之業務，並執行主任交付之任務以及經常性事務。此外，本中心亦得邀請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內及校內外產官學專業領域人員擔任諮詢委員數名。

配合本中心運作，得設置「顧問委員會」，協助研究中心之營運管理，以促進中心達成其願景與任務，提升研究中心整體綜效，促進成果擴散，並引導中心特色發展。本中心顧問委會由具有相關研究專長領域之國內外知名產學界專家若干人組成，不定期召開會議提供建議與諮詢。

六、 近、中及長程規劃

國際海事法律與政策研究中心的設立目的，在於由國際海事法律與政策面輔助強化本學院的整體能量、配合海大其他學院的發展。並透過產官學界等不同單位的聯結，提供更多機會讓學生參與學習。

本中心具體近、中及長程規劃如下：

(一)短期規劃：整合校內國際海事法律與政策能量，連結院及校內外不同專業領域，參與政府及業界之研究計畫，鞏固本學院及本校就海洋法律與政策之話語權。

(二)中期規劃：建立海事法律與政策之智庫能量，及時提供政府及產業海洋法相關立法專業意見。

(三)長期規劃：建立與國際知名大學之海事法律與政策之相關研究中心之合作關係與平台，提升本學院的國際研究能量與話語權。

七、 預期具體績效

中心成果應用與效益擴散：舉辦成果分享與推廣活動。視產業實際需求，建立專案，以促進研究優化，並導入產業進行實務運用。透過專家顧問服務，協助相關領域之應用，以及國際海事法律與政策之研究發展。參與政府及業界之研究計畫，並依計畫成果提供專業意見。協助我國新增及修改海洋法相關法規。與國際知名大學之海事法律與政策之相關研究中心合作，掌握國際最新的海事法律與政策相關趨勢。

八、 與其他單位業務互動性及不重複性說明

本中心致力於推動國際海事法律與政策相關研究，促進相關產業發展。本中心的研究將以國際海事法律與政策為核心、並結合本學院專業師資，並透過和業界中與國際海事法律與政策相關之公司介接，於已具優勢之領域加以拓展，建立跨領域合作網絡，拓展本學院的既有優勢。

本中心將是一個院級單位，以海洋為本位，由國際海事法律與政策為基礎，和本學院其他系所單位相輔相成，發揮綜效，提昇本校整體能量。

九、 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本中心將以申請交通部、海洋委員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相關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以自給自足方式支持中心永續運作

十、 空間規劃

校內研究計畫團隊各自使用自有的空間。

十一、 人員編制及運用規劃

研究中心設置主任一人一名，並得邀請校內外產官學專業領域人員擔任諮詢委員數名與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綜理中心整體事務之推動；本中心依承接之計畫業務，得聘專兼任人員，其薪資依計畫支給要點訂定，得聘任專兼任執行長、專兼任副執行長、專兼任研究員、博士後研

究員及專兼任助理若干名以推動中心業務。

十二、 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為評估中心運作之成效，本中心將依研發成果之應用與推廣效益、承接國際海事公約、國際海事法、海洋與海事政策及相關領域研究計畫件數與金額、參與中心計畫之師生人數等四項評鑑指標定期舉行自我評鑑。自我評鑑之結果將提交本中心諮詢委員會作進一步審視，本中心應依諮詢委員會之意見改進缺失，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管理辦法」進行綜合評鑑。

十三、 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國際海事法律與政策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12年12月6日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3年4月11日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整合運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國際海事法律與政策的研究能量，提升教學及研究品質，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之規定，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國際海事法律與政策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 整合國際海事法律與政策之研究人力及資源。
- 二、 執行國際海事法律與政策之研究計畫。
- 三、 推動國際海事法律與政策之教育宣導。
- 四、 強化國際海事法律與政策之國際交流及合作。
- 五、 推展加入相關非政府國際組織。
- 六、 協助政府擬訂國際海事法律與政策之立法與發展戰略。
- 七、 作為政府海事法律與政策施政計畫之智庫。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本學院院長推薦本學院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

第四條 本中心得增置委員五至七人，協助規劃中心各項業務之推動、績效考評與經費籌措。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學院各系所推薦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報請院長聘任之，任期三年。

第五條 本中心採任務編組運作，得因業務需求，進用約聘僱專案經理、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負責計畫執行、教育宣導、資料分析及行政業務等，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納入校務基金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學院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資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3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40 分

二、開會地點：電綜大樓九樓 A910 會議室

三、主席：卓大靖院長

紀錄：陳裕源

四、出席者：卓大靖代理主任、張雅惠主任、王和盛主任、蔡宗儒主任、
顏志達委員、李東霖委員(請假)、丁培毅委員、葉春超委員(請假)、
李啟民委員、陳志榮委員、李丕耀委員、林泰源委員(請假)
張忠誠老師

五、列席者：鄭秋紅行政組員

六、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案由：擬裁撤本學院電資醫學研究中心及綠能與光電研究中心案(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學院電資醫學研究中心及綠能與光電研究中心，經 100 年 4 月 28 日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在案。
- 二、目前階段性任務已完成，擬提院務會議及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案由：擬組織調整本學院「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所屬單位至「國際學院」案，(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學院「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於 112 年 8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2375 號核定通過在案。
- 二、依據本校 113 年 1 月 8 日增設「國際學院」討論會議紀錄決議:請協助於 2 月底前完成組織調整「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所屬單位至「國際學院」，相關會議與程序，以利於 3 月行政會議中提案。擬提院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院務會議審議。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2:2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資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3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

二、開會地點：電綜大樓九樓 A910 會議室

三、主席：卓大靖院長

紀錄：陳裕源

四、出席者：卓大靖代理主任、張雅惠主任、王和盛主任、蔡宗儒主任、張忠誠委員、顏志達委員、盧晃瑩委員、林正凱委員、張巧芸委員、張光遠委員、鄭建富委員(請假)、林士勛委員、許玉平委員(請假)、阮議聰委員(請假)、蔡宇軒委員、李啟民委員、張麗娜委員、梁元彰委員(請假)、陳永逸委員(請假)、羅家堯委員、蔡宗惠委員(請假)、陳如芬委員、黃信淵委員(光電材料系學生代表)(請假)

五、列席者：鄭秋紅行政專員

六、頒獎：

(一)頒發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獎狀：嚴茂旭老師、張欽圳老師、馬尚彬老師、鄭振發老師(請假)、李啟民老師。

(二)院級優良導師獎狀：鄭于珊老師、王和盛老師。

七、報告事項：

上次院務會議執行情形：

(一)擬修正電機資訊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案，公布實施。

(二)擬修正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案，已提校教評會核備。

(三)擬修正電機資訊學院院長遴選辦法案，已提行政會議通過。

(四)擬修正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案，已提教務會議通過。

(五)擬修正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案，已提教務會議通過。

(六)擬修正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案，已提行政會議通過。

八、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案由：擬裁撤本學院電資醫學研究中心及綠能與光電研究中心案(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

三、本學院電資醫學研究中心及綠能與光電研究中心，經 100 年 4 月 28 日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在案。

四、目前階段性任務已完成，擬提報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五、本案經 113 年 2 月 22 日本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提報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案由：擬組織調整本學院「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所屬單位至「國際學院」案，(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

三、本學院「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於112年8月4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122202375號核定通過在案。

四、依據本校113年1月8日增設「國際學院」討論會議紀錄決議：請協助於2月底前完成組織調整「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所屬單位至「國際學院」，相關會議與程序，以利於3月行政會議中提案。

五、本案經113年2月22日本學院院務發展委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提報行政會議審議。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3:20。